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和调整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黑价格【2017】126 号）文件，现将电价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本次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发电企业电价调整对公司有关影响如下：

各火电机组提高标杆上网电价 0.17 分/千瓦时，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机组）上网电价同步上调。

二、调整后公司所属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机组）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前（含税）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调整后（含税）
哈三电厂 1-2#机组	0.3723	0.374
哈三电厂 3-4#机组	0.3823	0.384
牡二电厂 5-7#机组	0.3691	0.3708
牡二电厂 8#机组	0.3723	0.374
牡二电厂 9#机组	0.3823	0.384
富发电厂 1-6#机组	0.3325	0.3342
佳热电厂 1#机组	0.3723	0.374
佳热电厂 2#机组	0.3823	0.384
富热电厂 7-8#机组	0.4378	0.4395
富热电厂 9#机组	0.3878	0.3895
富热电厂 B 厂 1#机组	0.3773	0.379
哈热公司 7-8#机组	0.3723	0.374
齐热公司 1#机组	0.3723	0.374
齐热公司 2#机组	0.3823	0.384
哈发公司 1-5#机组	0.3956	0.3973

上述上网电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